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守白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錦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應給付黃錦雲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38,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1,53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2,3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